



哥伦比亚国际投资展望 哥伦比亚大学可持续投资中心

FDI 热点问题的观点

No. 271 2020年2月10日

主编: Karl P. Sauvant (Karl.Sauvant@law.columbia.edu)

执行编辑: Alexa Busser (alexa.busser@columbia.edu)

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」的投资条款：进一步，退两步？ *

Julien Chaisse**

关于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(RCEP)」的谈判始于2013年5月，其目的是“在东盟成员国和东盟自贸伙伴之间达成一项现代、全面、高质量、互利共赢的经济伙伴关系协定¹。在2019年11月11日的RCEP峰会上，除印度外的参与国就协定所有20个章节和基本所有市场准入问题达成一致，并决定继续进行“法律文字检视”。RCEP将于2020年签署²。

RCEP的经济原理在于经济区的规模，因为其整合市场足够大以产生积极的贸易创造效应，并促进区域更具包容性的经济增长。事实上，RCEP将创建世界上最大的贸易同盟，甚至超过美墨加协定或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全面进步协定。RCEP的监管原理是解决亚洲投资协定的面条效应：截至2019年年底，RCEP成员国(不包括印度)已达成695项双边投资协定(BITs)和281项包含投资章节的优惠贸易协定。这意味着RCEP国家参与了全球28%的国际投资协定(IAs)。

马来西亚贸易部长公开声明，所有参与国已经同意将ISDS条款排除在RCEP之外³。印度在ISDS和许多其他贸易相关问题上的严格立场导致了最小公分母的做法，这可以用它自己的BITs重新谈判来解释。印度和印度尼西亚原则上都反对ISDS。尽管印度决定不加入协定，但投资章节应当保持不变，部分原因是印度仍有希望在2020年签署RCEP。资本输出国(特别是韩国、日本和澳大利亚)同意将ISDS排除在外。日本可以在ISDS上

妥协(就像它在没有投资章节的东盟-日本自贸协定(FTA)中所做的那样),因为日本投资者仍然可以依赖与东盟国家的 BITs(包含 ISDS)。这意味着,IIAs 的面条效应很大程度上仍未得到解决。在实质性保护方面,RCEP 类似于略有加强的「东盟全面投资协定(ACIA)」。特别地,RCEP 进一步阐明并限制了有关公平和公正待遇、利益的拒绝给予和经营要求的条款(这些条款是东盟谈判人员在实施 ACIA 的背景下反复重申的)。

从 RCEP 投资条款谈判中可以得出四个主要政策启示:

- 虽然在 2019 年 11 月没有加入 RCEP 共识,但印度尚未正式退出谈判。日本最近对在没有印度的情况下签署 RCEP 表示怀疑。时间会告诉我们,这是一种为了在签署之前获得更大让步的策略,还是印度将退出亚太地区最大的贸易同盟。

- 尽管在条款中作出许多承诺,但最后协议应当被视作一个框架,而不是这个主题的最后一句话。与所有 东盟+1 自由贸易协定一样,RCEP 将包括一个既定议程(包括执行和能力开发的准备工作、经济一体化以及 RCEP 机遇的商业利用)。此外,国内水平的执行将极为重要。一旦谈判结束,下一个挑战将是发展中国家如何有效地将 RCEP 层面的宽泛指导方针、规则和条例转化为各成员国内部切实可行、有效的法律、法规和准则。

- 鉴于许多经济体的结构,必须仔细设计国内执行以增强小公司利用 RCEP 创造的机遇的能力——通过合适的竞争政策框架。

- RCEP 的投资章节对亚太地区的 ISDS 造成了另一个重大打击,证实了特别是印度、印度尼西亚、日本和澳大利亚早些时候发出的信号。RCEP 也显示了中国在争端解决方式乃至缺席方面的灵活性,尽管中国的对外 FDI 不断增加,还有着「一带一路」倡议:中澳 FTA 预见了双边法院体系(尚未投入使用),而中加 BIT 则预见了仲裁。

虽然雄心勃勃地启动了 RCEP 谈判,但其在结果却令人失望。RCEP 的投资章节代表着倒退了两步。谈判已经结束,但印度尚未加入共识。此外,RCEP 仅仅是为区域现有的许多投资协定又增加了一层,这些协定,鉴于 RCEP 的投资章节限制,对大多数 RCEP 投资者来说比以往都更重要。根据 RCEP,不会有投资索赔提出,RCEP 的投资者反而将依靠旧有 BITs 来挑战东道国的政策。然而,RCEP 仍构成了向前迈出的一步,因为它建立了一个与贸易紧密相连的投资框架,而这个框架在未来可以进一步完善。

(南开大学国经所郭子枫翻译)

* *哥伦比亚国际投资展望* 是一个公开辩论的论坛。作者表达的观点并不反映 CCSI 或哥伦比亚大学或我们的合作伙伴和支持者的观点。 *哥伦比亚国际投资展望* (ISSN 2158-3579) 是同行评审的系列文章。

** Julien Chaisse (julien.chaisse@cityu.edu.hk) 是香港城市大学的法学教授以及亚洲国际法学院咨询委员会成员。作者希望感谢 Debashis Chakraborty, Pasha Hsieh, Sufian Jusoh, Xu Qian, Richard Pomfret, Heng Wang 的建设性批评和 Manjiao Chi, Mark Feldman and Wen Shan 的同行评审。

¹ [RCEP 谈判的指导原则和目标, 绪论](#). 伙伴国家是澳大利亚、中国、日本、韩国、新西兰和(以前的)印度。

² [Matthew Mohan, 「谈判结果是 RCEP 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」 Channel News Asia, 2019.11.04.](#)

³ [Rahimi Yunus, 「RCEP 谈判在没有 ISDS 的情况下继续推进」 The Malaysian Reserve, 2019.9.13.](#)

如果附带以下承认, 这篇展望中的材料可以被重印: “Julien Chaisse, 《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」的投资章节: 进一步, 退两步? 》, 哥大国际投资展望, No.271, 2020 年 2 月 10 日。经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许可转载(www.ccsi.columbia.edu)。 ” 请将复印件发送至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 ccsi@law.columbia.edu。

获取更多信息, 包括关于提交给展望的信息, 请联系: 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, Alexa Busser, alexa.busser@columbia.edu。

哥伦比亚大学可持续投资中心(CCSI)是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和哥伦比亚大学地球研究所的联合中心, 是一个领先的应用研究中心和论坛, 致力于可持续国际投资的研究、实践和讨论。我们的任务是制定和传播切实可行的办法和解决办法, 并分析当前的政策性问题, 以便最大限度地发挥国际投资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。该中心通过跨学科研究、咨询项目、多方利益相关者对话、教育项目以及资源和工具的开发来承担其使命。获取更多信息, 请访问我们的网站 <http://www.ccsi.columbia.edu>。

最新的哥大国际投资展望

- No. 270, Paulo Cavallo, ‘Learning from Brazil’s 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ies,’ January 27, 2020
- No. 269, Orlando F. Cabrera C., ‘The US-Mexico-Canada Agreement: the new gold standard to enforce investment treaty protection?,’ January 13, 2020
- No. 268, Xavier M. Forneris, ‘Political risk: Not just the investor’s affair,’ December 30, 2019
- No. 267, Maria Laura Marceddu, ‘Another brick in the wall: the EU-India investment-facilitation mechanism,’ December 16, 2019
- No. 266, George A. Bermann and John P. Gaffney, ‘Intra-EU investment protection in a post-Achmea world,’ December 2, 2019

所有先前的 *哥大国际投资展望* 载于: <http://ccsi.columbia.edu/publications/columbia-fdi-perspectives/>。